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3] 2 号

关于修订《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实验室全体人员：

为完善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激励全体师生提高论文学术水平、向高档次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投稿，经教师办公会议讨论，对实验室 2012 年 2 号文《关于高档次论文奖励的暂行规定》中的第五条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1. 凡在 SCI 论文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每月 1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2. 凡在 CCF B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2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3. 凡在 IEEE/ACM Transactions 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3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4. 凡在 TOP80 会议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，每发表该类论文 1 篇，给予该生 500 元/月的奖励津贴；
5. 奖励津贴从论文录用下月起生效，奖励津贴以打卡考勤为依据按月计算，直至学位论文答辩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以前发布的文件中有与本规定条款冲突的地方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